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1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8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 2023 年工作重点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8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并分以下几个方面发表核查意见，包括：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3、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工作报告》最后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8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8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8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股数为

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本次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974.55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7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在对 2023 年度业

务拓展计划、人员储备、资金筹集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7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倪文军、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8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8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8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 <2022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	10,000	70.42%	4,200	29.5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律师姓名：甘为民、聂运锋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